

息县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5〕2号

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我县淮河水域内禁钓（捕）区域及 全段禁用渔具、渔法、钓具、钓法种类的 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县淮河水域的渔业资源，促进渔业可持续性发展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1〕4号）规

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公布我县淮河水域内禁钓（捕）区域以及全段禁用的渔法、渔具、钓具、钓法种类。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钓（捕）区域

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枢纽工程施工区域及其上、下游各 1000 米范围水域严禁开展垂钓（捕捞）活动。渡淮大桥和尹湾大桥桥梁之上严禁开展垂钓（捕捞）活动。

二、禁用渔法

禁止携带和使用炸鱼、电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的装置、器具、有毒物质在我县淮河范围内进行捕捞；禁止使用鸬鹚进行捕捞；禁止占用航道使用粘网进行捕捞；禁止国家其他明令禁止的渔法进行捕捞。

三、禁用渔具

拦河缯（网）、抬网、迷魂阵、地笼网、围网、底拖网、密眼网（指网眼低于 6 厘米的粘网，网眼低于 3 厘米的撒网，网眼低于 4 厘米的其他网具）、可视锚鱼器、弓镖射鱼器、鱼叉、吸螺设备等耙刺类有害渔具为我县禁用的渔具；国家其他明令禁止的渔具。

四、禁用钓具、钓法

禁止使用爆炸钩、串钩、滚钩、大刺钩等有害钓具；禁止一人多竿、单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多线多钩等生产性钓法；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、无人机（船）等辅助装置工具；禁止利用船、

艇、筏、浮具等辅助垂钓；禁止专业钓鲢鳙；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及泥鳅、鱼虾类活体水生饵料。

五、违法处罚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刑法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阻碍和妨害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根据情节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《刑法》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类非法捕捞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非法捕捞线索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并持续生效三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0376—5951531

县公安机关：110

息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9日

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9日印发
